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6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 年 11 月 08 日上午 9 時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叁、主席：趙校長大衛　　記錄：胡仲慶
肆、上級指導：林督學灯松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陸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略
柒、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：

一、鼓勵學生聯合母校中山大學舉辦相關活動。
二、招生宣導及應試技巧已請中山大學派學生指導，並建立教戰守則。
三、實驗實習費仍維持原分配比例。
四、97/1/16 下午 14:00 召開校務會議。
五、97/1/18 上午 10:30 擴大行政會報，說明綜合高中各處室配合事項。
六、通過修正本校巡堂實施辦法。
七、工讀費自 11 月調整為 95 元/時，請依經費調整工讀時數。
八、教師輔導管教辦法偏向正向積極面，如有修正意見可送生輔組。
九、截至 10/26 尚有 19 件公文未歸檔，請主管協助查催。
十、 依事務管理規則，領用消耗品、非消耗品應有領用紀錄。
十一、 請各處室於每月底前將學校大事記送秘書彙整。
十二、 因應本校轉型補助教師第二專長進修，補助原因已消失，請人事室刪除辦法中特定人員禮遇規定提會議決，已申請且進修中者應予維持。
十三、 設備費比照業務費，結餘統籌運用，學生獎補助費儘速執行核銷。
十四、 97 年度資產預算分配調查表請填列優先順序，11/9 前送會計室彙整，俟預算核定後依優先順序辦理。

捌、林督學灯松指示：(另附書面報告)

一、綜合高中案除於擴大行政會議說明外，應於校務會議報告全體教師知悉。
二、保全業務契約可研究加入賠償條款。
三、輔導業務可與高雄縣相關單位交流，充分利用資源。
四、各項業務及會議應建立檔案資料，以備隨時檢視及考核視導。
五、親師座談會非常重要。有助家長了解學校政策。
六、會計室 SOP 可印送各處室了解以便遵循。
七、學校如有校舍改建新建，可先擬具體計畫，做好準備工作。
八、本部及本室重要會議儘量參加，以了解相關教育政策及業務。
九、訂定節能措施實施計畫落實執行。
十、學校應建立特色並策略行銷，建立招生宣導教戰手冊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拾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5 分）